

法律论证理论



[法律论证理论 下载链接1](#)

著者:[德]罗伯特·阿列克西

出版者:商务印书馆

出版时间:2019-9

装帧:精装

isbn:9787100173872

阿列克西的著作探讨的主要问题是如法律裁决之类的规范性陈述如何以理性的方式证立

。阿列克西将规范性陈述的证立过程看作实践商谈或“实践言说”，而将法律裁决的证立过程视为“法律言说”

。由于支持法律规范的法律商谈是普遍实践言说的特定形式，所以法律论证理论应当立基于这种一般理论。在阿列克西看来，如果裁决是理性言说的结果，那么这一规范性陈述就是真实的或可接受的。其基本观念在于法律裁决证立的合理性取决于证立过程中所遵循的程序品质。因为规范性陈述的可接受性与某种程序相关，所以他称其理论为程序性理论。在理性实践言说的一般理论中，程序规则被精确地创设。这些规则阐明规范性陈述据以证立的各种条件。既然普遍实践言说的规则不能保证共识，而法律言说又要求有这样的共识，那么就需要提出一个专门的修正程序。

在《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言说理论》（1989）一书中，阿列克西提出了普遍实践言说理论和法律言说理论。该书的德文原版于1978年面世。在该书中的第一、二部分，阿列克西提出了他的普遍实践言说理论。在第一部分中，他探究了关于规范证立的理论，并且对道德分析哲学（包括斯蒂文森、维特根斯坦、奥斯丁、黑尔、图尔敏和拜尔）、哈贝马斯的真理共识论、埃尔朗根学派(Erlangen School)的实践商谈理论和佩雷尔曼的论证理论等见解进行了评述。在第二部分中，他运用研究结论提出包括一系列规则和论述形式的普遍实践言说理论。在第三部分，阿列克西提出了他的法律证立理论，并描述了普遍规则和形式如何适用于法律论述的要求。

作者介绍：

罗伯特·阿列克西1945年9月9日出生于德国下萨克森州的奥尔登堡（Oldenburg）。中学毕业后在德国国防军服役3年，曾升任陆军少尉。自1968年夏季学期起，开始在哥廷根大学（Universität

Gottingen）学习法学和哲学。哲学专业，主要师从德国分析哲学大家京特·帕茨希教授（Günther Patzig, 1926—

）。1973年在通过第一次法学国家考试之后，直到1976年一直在撰写博士论文《法律论证理论》，指导教师为京特·帕茨希和哥廷根大学法哲学教授拉尔夫·德莱尔（Ralf Dreier,

1931—）。博士论文通过后，1978年由著名的法兰克福苏尔坎普出版社出版。1982年，阿列克西因为这本博士论文获哥廷根大学科学院哲学与历史学部大奖。1984年开始做拉尔夫·德莱尔教授所主持“一般法学理论”教席的助手工作，同年通过教授资格论文《基本权利论》（该书于1985年由巴登-巴登出版社出版），在哥廷根大学取得公法和法哲学专业教授资格。1986年，谢绝了德国雷根斯堡大学的聘请，应邀赴基尔大学任教，主持公法与法哲学教席，很快形成强项专业。公法方面，该教席的研究重点在于基本权利与宪法审判制度。法哲学方面，研究重点是法与道德的关系、规范论、正义论和法律论证理论。1991年3月谢绝奥地利格拉茨大学（接替奥塔·魏因伯格[Ota Weinberger]）的邀请。自1991年担任汉堡约阿希姆·朱尼厄斯科学学会理事，1994-1998年任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德国分会主席。1992年出版专著《法的概念和效力》。1997年收到哥廷根大学聘请（接替拉尔夫·德莱尔），但于1998年2月谢绝。至2002年，阿列克西已出版学术专著5部、个人文集4部，主编文集5部，发表论文80余篇。其论文和著作迄今已译成13国文字。

目录：

[法律论证理论 下载链接1](#)

标签

法理学

舒国滢

法律论证

法学理论

法学

法哲学

X01

@译本

评论

经典重现…

[法律论证理论 下载链接1](#)

书评

该书罗伯特·阿列克西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

阿列克西以分析哲学和一般论证理论为基础，试图阐述正当法律决定的证成问题。总体思路为考察一般证成理论关于证立一个命题的思路，然后将法律论证看作是一般证成理论的特例并予以阐述。通过详实的考察和分析，…

在法律论辩无法排除价值判断（在价值多元化社会中），但又意图避免一般实践论辩（译者翻译为“普通实践论辩”）所具有缺陷的情况下，思考并构建一种符合公正观念并保持价值中立的论辩程序，似乎成为了唯一可循的出路。这就是阿列克西的思考进路。当然，如作者所言，本书的目...

[法律论证理论 下载链接1](#)